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464號

原告 林素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利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聲
明）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
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
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
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上利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給付報酬事
件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何，本院無
從得知原告請求本院判決之具體主張，被告亦無從答辯，顯
不符起訴之法定程式，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又被告公司之
法定代理人亦非楊鉀益，併請原告依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
資料更正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